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俊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0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俊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謝俊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院卷第31頁、第35至36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警卷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見警卷第2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警卷第23、25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見警卷第5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判決及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
02 共危險罪，竟於前案執行完畢2年餘即再犯公共危險罪，顯
03 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主觀上惡性非
04 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有2次公共危險前科，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7 卷可憑，詎不知悔改，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
08 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
09 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
10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
11 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貿然於
12 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仍無照駕駛
13 自用小貨車在道路上行駛，不慎自撞路旁物品，顯見缺乏尊
14 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對交通往來
15 已造成危險，行為殊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兼
16 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小孩已成年，目前待
17 業中，家庭經濟由小孩負擔（見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怡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7807號

23 被 告 謝俊輝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謝俊輝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
30 度交簡字第4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民國108

01 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②公共危險案
02 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3 月確定，甫於111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
04 犯）；謝俊輝原先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業於112年1
05 月19日因酒駕經吊扣，吊扣期間之訖日為114年1月18日。詎
06 其仍不知悔改，於原先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吊扣期間
07 內之113年9月8日7時4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某處飲用酒類
08 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
09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該
10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2
11 時14分許，駕駛該車行經臺南市○○○○路0段000號旁
12 時，因自撞路邊花盆、抽水馬達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經警
13 發覺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
14 12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
15 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俊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飲用酒類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因自撞路邊花盆、抽水馬達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經警發覺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之事實。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因自撞路邊花盆、抽水馬達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01

	蒐證照片、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之事實。
3	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	被告原先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業於112年1月19日因酒駕經吊扣，吊扣期間之訖日為114年1月18日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足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審酌被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理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足見前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具有酒後駕車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其餘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顯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導致人之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及操控能力降低，且對於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禁止酒駕之法律誡命知之甚稔，佐以被告原先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業於112年1月19日因酒駕經吊扣，吊扣期間之訖日為114年1月18日，有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詎其本案仍於其原先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內，在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之情況下，再次貿然駕車上路而

01 第3次涉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屢次罔顧法律禁止酒駕
02 之規範，一再漠視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道路通行安全，素行
03 非佳；雖其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發生道路交
04 通事故導致他人傷亡，然仍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請依法量
05 處適當之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14 (本院按下略)